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提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全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至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基于谨慎性原则，提案14.0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07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h@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h@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电子邮箱：fhh@linuovalve.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力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各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各项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委托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